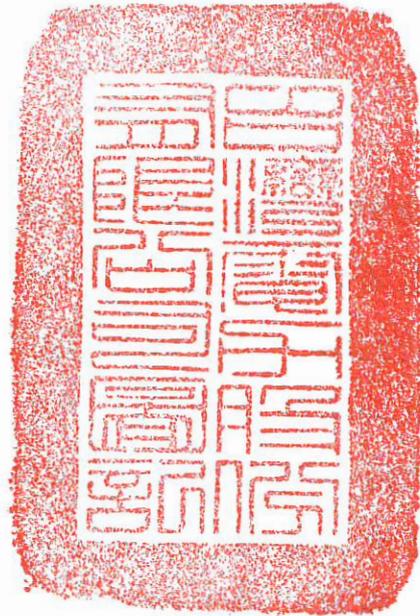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電財字第11181324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111年股東臨時會公告。

依據：公司法第165條、172條及本公司111年第12次(第781次)董事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(台電大樓)。

三、會議召集事由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。

(二)討論事項：

1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條文案。

2、辦理私募普通股案。

(三)臨時動議。

四、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於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(即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)停止過戶。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請於本(111)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以前(郵寄同時截止收件)，向本公司股務

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；電話（02）7753-1699）辦理過戶手續。

- 五、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情事，徵求人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23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，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；本公司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。
- 六、依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為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，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，本公司將不予寄發議事錄。股東如有查閱議事錄之需，請於112年1月5日後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（網址<http://mops.twse.com.tw/>），點選「電子書」，輸入本公司代號9963後，進入「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(含存託憑證資料)」項下查詢參閱。
- 七、本公司除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於開會15日前分別寄送開會通知予各股東外，特此公告。
- 八、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，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「私募專區」項下，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